

广清产业园规划环评修编项目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广清产业园规划环评修编项目。

二、项目业主情况

1、业主：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地址：广清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 A 栋 7 楼

3、联系人：朱先生

4、联系电话：0763-6979935

三、中介服务名称：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及环保类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3.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广清产业园规划环评修编，主要工作内容包包括以下：（1）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2）现状调查与评价；（3）规划分析与协调性分析；（4）环境影响识别与预测评价；（5）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6）环境风险评估；规划优化调整与环保措施；公众参与；



2. 服务要求：完成广清产业园规划环评修编并取得批复。

3. 评价面积：20.3 平方公里。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经市场询价，招标价控制在 969,600 元以内，按方案择优选取。

八、服务时间

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具体服务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九、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标准：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向业主出具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且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十、结算方式

在签订服务合同后分三期办理结算手续。第一期为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50%，第二期为召开专家评审会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三期为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十一、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